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 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关于组建宝清县园林绿化管理处的批复》(宝编字(2006)33号文件)、《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事宜的通知》(宝编〔2018〕29号文件)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参与城镇园林绿化规划,负责审查园林工程设计,组织实施城镇园林绿化分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园林绿化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实行依法治绿,搞好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

- (一) 贯彻实施《城市绿化条例》;
- (二)负责景区、景点、镇内公共绿地、花草树木以及 城防林的管护;
 - (三)负责镇内单位庭院绿化指导工作;
 - (四)负责园林绿化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 (五)负责管理处内部事务的管理;
 - (六) 负责建设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主要职责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设五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园林绿化股、城防林管理股、园林技术指导股、

苗圃基地。

办公室:职责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协助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组织制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行政事务、文秘、宣传、信息、档案管理等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单位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工作,执行财经纪律。

园林绿化股:职责为负责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工作;负责履行公园游乐设施、商品经营管理服务、园容景观、环境卫生、安全生产、设施维修等职能;负责公园广场内经营摊点和举办展览、游乐等活动的管理;负责做好公园广场临时人员的聘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公园广场绿化工程现场管理、质量监督、工程验收等工作。

园林技术指导股:职责为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建设管理;组织制订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和建设管理办法,并负责实施;组织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年度基建、维修工程计划,审核有关建设项目,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审核城市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设计方案、绿地率指标,并参与竣工绿化验收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图纸会审、工程建设、工程预决算、工程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和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批城市绿地

的临时使用、占用和砍伐、移植树木及绿地性质件;指导全 县绿化树木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苗圃基地:职责为负责草花的培育、管护,完成年度苗木培育计划;负责草花的管理工作,保障绿地、工程的使用;负责圃地花木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负责苗圃基地仓库的保管、统计工作。

城防林管理股:职责为负责城防林树木的统计和管护工作;负责城防林树木的防盗、防火和防虫害、鼠害工作;负责护林员的管理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隶属于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一正一副,财政全额开支,人员编制32人,在职实有人数29人,退休人数11人,共计40人。与2020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2人退休,减少2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05.17 万元,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96.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2 万元,同比增长 2.76%。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17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25.77 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4.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3 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19.36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园林绿化服 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0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1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2 万元,同比增长 2.76%。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工资上调。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0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17万元。与上年预算 296.97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2.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05.17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305.17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25.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05.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5.17万元。2020年公共财政 预算支出 296.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6.97万元,比上年

预算数增加8.2万元,同比增长2.76%。其中:

- 1、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33.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3.68万元,减少0.12万元,降低了0.3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核定在职人员2人退休,相应的缴费基数减少。
- 2、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预算数为11.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11万元,增加7.04万元,增长了171.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核算科目变动,离退休支出增加较大。
- 3、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15.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4.07 万元,增加了1.26万元,增长了8.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上调,相应的缴费基数增加。
- 4、21205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预算数为 225.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5.68 万元,增加 0.09 万元,增长了 0.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 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19.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43

万元,增加了 0.07 万元,增长了 0.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上调,相应的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05.17 万元,其中:

- 1、工资福利支出 27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4 万元、津贴补贴 83.07 万元、奖金 16.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36 万元。
-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5.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0.61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0.12 万元、电费 0.22 万元、邮电费 0.24 万元、培训费 0.02 万元、专用材料费 2.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5 万元。
-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69 万元, 主要包括: 退休费 11.15 万元、医疗费补助 3.49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
- 1、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 万元,其中包括: 人民广场路灯电费 5.42 万元,苗圃基地业务费 0.3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

说明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05.17 万元,其中:

-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0.4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78.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 万元。
-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数 14.69 万元,其中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3.54 万元、离退休费 11.15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科目) 当年拨款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万元, 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 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15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基本停用,只有车辆保险费 0.15万元。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8万元,其中: 办公费 0.61万元、印刷费 1.0万元、手续费 0.05万元、水费 0.12万元、电费 0.22万元、邮电费 0.24万元、培训费 0.02万元、专用材料费 2.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5万元。按项目管理的人民广场路灯电费 5.42万元,苗圃基地业务费 0.33万元,比 2020年减少了 0.33万元,减少了 5.74%。主要原因是:苗圃基地业务费压缩费用。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84.35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20.33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5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生产用房314平方米。共有车辆16台,价值145.3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15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四是其他资产价值18.72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实行绩 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5.75 万元。项目为: 人民广场路灯项目 5.42 万元、苗圃基地业务费项目 0.3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 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 休经费。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三公"经费: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初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